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陈元志，作为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陈元志，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新兴技术未来分析与管理专委会)理事,上海市科技专家库专家，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 1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 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出 席会议
陈元志	1	0	1	0	0	否

经查阅相关会议资料，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

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选用标准和程序提出自己的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积极履行职责。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促进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沟通 and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

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4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董事会换届事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胡宝泉、张国强、陈亚洲、倪云康、王春江、陆震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付淑威、吴波震、许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以 2024 年 1 月 29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事项

为更全面体现公司产业布局及实际情况，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对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基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薪酬政策是公司根据实际运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有利于保证管理层的稳定,促进管理层的勤勉尽责,更好地吸引人才,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4 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营、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25 日